##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8英寸外延工序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上海新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8英寸外延工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:
- (一)项目位于闵行区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星路1600 号内,将二期第一阶段8英寸0.18微米芯片生产线外延工序的外协转由工厂内生产加工,建设8英寸外延工序建设项目生产线1条,新增设备外延炉3台以及配套的动力设施1套及配套废气环保设施5套,并"以新带老"增加废水系统尾气处理装置1套,其他已建项目的生产内容保持不变,本项目建设后,不改变现有的产品及产能。
  - (二) 你单位委托钦覃(上海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

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
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,从环境保护 角度同意项目建设。
- (二)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- 1、项目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,施工期和运行期均 应严格执行《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及实施意见的各项规 定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。
- 2、项目应雨、污水分流。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,冷却循环和环保设施用水来自企业内部中水回用,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应达到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374-2006)相关标准限值。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。
- 3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应达到《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374-2006)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,污水处理站废气应收集治理达到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相关限值高空排放。
- 4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相关标准限值。

- 5、应按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规定,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,妥善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,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,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。
- 6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以新带老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,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,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,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7、应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,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,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- 8、应根据《报告表》意见,落实相应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, 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,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。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- 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- (五)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

批。

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 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20日

抄送: 吴泾镇,区环境监察支队,区环境监测站,钦覃(上海)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